

税收增长不意味着税负增加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曾金华

经济热点理性看

从统计数字再到企业的直接感受，各项减税政策的降负效果是客观实在的，一系列减税政策激发了经济活力

我国未来减税仍有空间，但要找准政策着力点，要满足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提高减税效果，稳定企业预期

今年以来，我国税收总体实现较快增长，也有一些人对减税政策效果产生疑问。有人提出，在大规模减税情况下，税收收入还保持较快增长，二者似乎存在矛盾。实际上，目前税收增长主要原因是经济增长、税基扩大。从统计数字再到企业的直接感受，各项减税政策的降负效果是客观实在的，税收增长不意味着税负增加。

近年来，我国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推进减税降费。今年以来，减税降费力度更是空前，除了年初确定的1.1万亿元政策措施，又出台了一系列新措施，预计全年减税降费规模将超过1.3万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统计显示，各项减税措施产生了积极效果。比如，降低增值税税率的政策效应自6月份申报期开始显现，6月份至8月份累计减税959亿元；在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方面，7月份至8月份共办理留抵退税786亿元。

需要指出的是，减税效果并非只体现在统计数字上，更是体现在企业的切实感受中。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国家一系列减税政策降低了企业成本，进一步激发了经济活力。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认为，国家税收收入受GDP、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用税收增长情况来判

断有没有减税，是不符合逻辑的。今年以来，税收增长主要原因是经济持续稳中向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上涨较快等。如果没有大力实施减税，在既定的税基基础上，税收增长可能会比当前更高。有的企业税负减轻感觉不明显，可能是由于以前该企业名义税负和实际税负存在差距。

实际上，对于企业税负是否过重、减税政策是否有效，可以从多维度考察。从国际比较看，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数据，2015年我国宏观税负为29%，世界各国平均水平为36.8%；2016年我国宏观税负为28.2%，2017年为27.2%，连续两年下降。

从时间维度看，今年前几个月税收保持较快增长，但近几个月增速已明显放缓，这是因为很多减税措施在5月份

及偿债能力均面临挑战，此时企业对于税收负担的感受尤为明显。实行减税政策是逆周期的应对举措，对解决企业困难、激发市场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为此，一方面，要有效落实已出台的减税政策，改进纳税服务不止步；深化简政放权不停歇；落实减税政策不懈怠。

另一方面，还要积极拓展新的减税空间。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在当前国际形势错综复杂情况下，要进一步激发我国市场活力，一个关键举措是要加大简政减税降费力度，研究更大规模的减税、更加明显的降费措施。

对于下一步的减税措施，不少专家学者建议，推进增值税改革和立法，继续降低增值税税率，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李旭红认为，增值税是我国当前最大的税种，只要有货物、劳务、无形资产及不动产的流通交易即需要缴纳，因此如果降低增值税税率，可以马上显现减税效果。在减税措施中，降低增值税税率是一项优选的政策路径。

刘尚希表示，我国未来减税仍有空间，但要找准政策着力点，要满足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提高减税效果，稳定企业预期。同时，要加强财政支出的结构优化，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大力压减无效、无效支出。

聚焦

错峰生产 保障民生 精准调控

今年治霾新招频出

本报记者 曹红艳

近日，北京、石家庄、保定等多个城市遭遇今年比较严重的雾霾侵袭，尽管持续时间不长，但雾霾的到来还是提醒人们，防治任务已刻不容缓。同时，《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日前也已印发，特别是基于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实行差别化管理落实错峰生产的要求，使今年秋冬季治霾与以往不同。

每年秋冬季，都是京津冀地区雾霾高发季。那么，今年秋冬季的空气质量形势如何？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表示，今年秋季，京津冀及周边和汾渭平原气温偏高、降水偏多，大气污染扩散条件偏好，接近去年同期；预测今年冬季京津冀及周边和汾渭平原气温偏高、降水偏少，冬季风强度弱，不利于冷空气扩散南下，大气污染扩散条件较去年冬季偏差。

“天帮忙，人不懈怠；天不帮忙，人更需努力。”继京津冀区域首次开展2017年至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之后，一些清洁能源替代和错峰生产等好的经验做法，在2018年至2019年秋冬季将会继续实施。刘友宾强调，今年将重点把高排放行业错峰生产作为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措施。

由于今年攻坚行动强调严禁采取“一刀切”方式，提出要基于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实行差别化管理，因而错峰生产相关措施如何落地成为社会关注热点。

对此，刘友宾表示，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或未按期完成2018年至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改造任务的，将严要求，全面采取错峰生产措施；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所以，严重污染企业千万不要心存侥幸，要按照错峰生产要求该停则停，该限则限。

与此同时，对行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环保标杆企业，包括治理水平全面达到超低排放的，使用天然气、电、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或热源的，可不予限产。涉及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应进一步加强民生保障。

更加强调科学施策、精准调控，成为今年秋冬季治霾的另一大特点。刘友宾说，进一步增强错峰生产调控的精准性、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将引导企业主动开展深度治理，推动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多的蓝天白云，有更多的环境获得感和幸福感。

直播间

酸奶含糖比可乐高？别被忽悠了

近日，一篇《美国科学家公布真相！原来酸奶就是披着健康外衣的狼！》的文章在网络上广为流传。文中提到的“不管是含糖量还是碳水化合物，1盒酸奶都超过2罐可乐！”的观点又引起了人们对酸奶的误解。事实到底如何？本期主持人为大家答疑解惑。

问：酸奶含糖量真的超过可乐吗？

答：1盒酸奶和2罐可乐之间是不能简单画等号的。首先，1盒酸奶的规格有多大？是100克还是200克？可乐大小也没有具体说明，因此这种比较没有意义。其次，从营养价值的角度，1小盒酸奶和2罐可乐之间的比较也完全不成立。这其实是一道数学题，因为饮料营养成分表里是“每100克”的含糖量，以三元配方酸奶为例，1小盒酸奶是100克，碳水化合物含量是10.8克，1罐迷你版可乐的规格也有200ml，营养成分表里显示“每100毫升的碳水化合物含量是10.6克”。也就是说，1罐可乐的含糖量肯定比1小盒酸奶的含糖量要高，更别说2罐可乐了。

问：酸奶有哪些分类？

答：超市里销售的酸奶品类繁多，大多数都是“风味酸乳”。“风味”两个字，说明酸奶里添加了别的东西以改善酸奶的口味，比如果酱、坚果或者果干，还有白砂糖。糖越多，整体的营养价值就会越低。

市面上的酸奶有酸乳和发酵乳之分，酸乳只有嗜热链球菌和保加利亚乳杆菌2种菌发酵，发酵乳是加入了3种及3种以上的益生菌发酵，两者之间的营养价值并没有太大差别。优酪乳其实就是酸奶的英译名。此外，还有一种乳酸菌饮料，这种饮料并不能替代牛奶、酸奶，其蛋白质含量低，一般只有1%。酸奶的蛋白质含量不低于2.3%，并且含有钙以及其他营养物质，这都是乳酸菌饮料无法取代的。不过，乳酸菌饮料在益生菌数量上占了优势，消化不好又不爱喝酸奶的朋友可以选择乳酸菌饮料。

问：酸奶和牛奶有哪些区别，该如何选择？

答：从分类上来说，牛奶和酸奶都属于奶制品，都是奶牛分泌的乳汁，经过加工处理后制作而成。从价格上来说，酸奶普遍要比纯牛奶贵一些，因为酸奶的制作工艺相对复杂，需经过发酵等过程。从牛奶到酸奶，乳酸菌会把牛奶中的乳糖分解掉，产生乳酸。牛奶里的其他营养得到了保留，蛋白质和钙质几乎没有损失，酸奶中的一些活细菌还可能带来一些额外的好处。如果是乳糖不耐受，一喝牛奶就会拉肚子的消费者，可以选择喝酸奶；如果需要控制热量和糖分摄入，最好还是选择纯牛奶。

（本期主持人 吉蕾蕾）

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加速部署，确保改革11月10日在全国正式实施——

“证照分离”改革拒绝任何挡箭牌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余 翔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有利于释放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同时，相关改革措施的实施，涉及现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在执行和适用上的调整，做好法治保障工作是确保改革能否落到实处的重要环节。此外，改革还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监管履责标准——

从2018年11月10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对

第一批

106项

涉企行政审批事项

分别

按照

●直接取消审批

●实行告知承诺

●审批改为备案

●优化准入服务

等四种方式

实施“证照分离”改革

2015年

上海市浦东新区首推

“证照分离”改革试点

2017年

在更大范围进行

复制推广

截至今年8月底

全国共办理

“证照分离”改革事项

34.72万件

惠及企业

33.36万户

华说，“这也就意味着，从11月10日起，《通知》中的有关改革措施就生效了，有关落实措施和制度就要及时跟进，不需要等到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修改，不能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未及时修改作为延缓落实‘证照分离’改革的借口和挡箭牌。”

程序创新至关重要

国务院印发的通知规定，此次改革涉及的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将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4种方式推开。

上海是“证照分离”的首批试点地区。本次106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正是在上海等地已经开展试点的163项中选取的，并以“优化准入服务”覆盖了上海等地试点的“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及“强化准入监管”这两种改革方式。

根据实践，这几种方式在推进中各有侧重点，需要在程序和环节上创新。

据上海市工商局局长陈学军介绍，对于取消审批的事项，改革重点在于事项风险源头可控、市场主体风险可担、事中事后监管可行；对于取消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改革重点在于事前备案注重当场办结，事后备案注重规范监管；对于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改革重点在于精准选择告知承诺使用的事项以及审批环节；对于加强市场准入管理的事项，改革重点在于依法创新监管举措，确保管得到位。

“证照分离”改革有100多个涉企事项，涉及部门多、层级多，涵盖事项多，只有上下联动、左右协同，才能合力推动改革任务落实。

陈学军表示，上海的经验是积极与相关审批部门沟通，在全面梳理审批事项目录的基础上，形成相关审批事项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同时依托上海市法人信息共享与应用系统（市法人库），牵头各相关审批部门建立全程信息化“双告知”工作规程。截至今年8月底，“证照分离”改革有效降低了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已经成为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改善营商环境的有效举措。

然而，“证照分离”改革在方便企业的同时，也给监管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此前上海试点中就曾发现，实行告知承诺后，有的企业假承诺、假落实，在事后检查中才被查出，及时实行了停业整顿。

为此，上海市积极推进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将34项工商行政检查事项全部纳入随机抽查事

项清单，并实现随机抽查事项、标准、程序、对象、结果全公开。

同时，上海市建设了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进一步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上海市制定实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办法》，已有40万户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协助各级人民法院公示股权冻结信息1.6万余条，涉及金额约3500亿元；在国有土地出让、申请海关认证企业等工作上，配合有关部门对1.8万户企业开展信用核查，对经营异常企业予以限制或禁入。”陈学军表示，这些监管措施确保上海的“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取得了较好成效。

“国务院印发的通知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明确规定要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张茅也表示，改革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贯彻“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构建全国统一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逐步实现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常态化，推进抽查检查信息统一归集和全面公开，建立完善惩罚性赔偿、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等制度，探索建立监管履职标准，使基层监管部门在“双随机”抽查时权责明确、放心履职。

做好法治保障工作

“证照分离”改革措施的实施，既涉及现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在执行和适用上的调整，也涉及地方政府部门法定职责的调整，在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方面也有许多法律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因此，做好法治保障工作是确保“证照分离”改革能否落到实处的重要环节。

“对取消和改变审批方式的项目，要有针对性地设计后续监管措施，在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配套性制度中要加强事前备案、事中跟踪检查、信用管理等，强化审批实施机关的监管职责。”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负责人赵振华解释说，“比如，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不是取消审批，而是审批方式发生转变，审批的法定条件还在，市场主体取得审批后，要达到法定条件后才能从事经营活动，否则就是违反法律规定。”

据赵振华介绍，这次“证照分离”改革涉及《国际海运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2部行政法规、1个《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412号令）的修改。目前，司法部正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修改这两个条例和国务院412号令，涉及的部门规章有关部门也正在积极研究修改。

但赵振华同时也表示，这次“证照分离”改革中，取消审批和审批改备案的项目，均是行政法规设定的，不涉及法律修改。“按照‘放管服’改革的法治保障工作原则，国务院决定公布后，规定的有关改革措施就生效了，该取消的许可就取消了，许可该改备案的就改备案了。”赵振

华说，“这也就意味着，从11月10日起，《通知》中的有关改革措施就生效了，有关落实措施和制度就要及时跟进，不需要等到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修改，不能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未及时修改作为延缓落实‘证照分离’改革的借口和挡箭牌。”

陈学军表示，上海的经验是积极与相关审批部门沟通，在全面梳理审批事项目录的基础上，形成相关审批事项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同时依托上海市法人信息共享与应用系统（市法人库），牵头各相关审批部门建立全程信息化“双告知”工作规程。截至今年8月底，“证照分离”改革有效降低了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已经成为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改善营商环境的有效举措。

然而，“证照分离”改革在方便企业的同时，也给监管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此前上海试点中就曾发现，实行告知承诺后，有的企业假承诺、假落实，在事后检查中才被查出，及时实行了停业整顿。

为此，上海市积极推进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将34项工商行政检查事项全部纳入随机抽查事

项清单，并实现随机抽查事项、标准、程序、对象、结果全公开。

同时，上海市建设了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进一步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上海市制定实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办法》，已有40万户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协助各级人民法院公示股权冻结信息1.6万余条，涉及金额约3500亿元；在国有土地出让、申请海关认证企业等工作上，配合有关部门对1.8万户企业开展信用核查，对经营异常企业予以限制或禁入。”陈学军表示，这些监管措施确保上海的“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取得了较好成效。

“国务院印发的通知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明确规定要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张茅也表示，改革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贯彻“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构建全国统一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逐步实现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常态化，推进抽查检查信息统一归集和全面公开，建立完善惩罚性赔偿、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等制度，探索建立监管履职标准，使基层监管部门在“双随机”抽查时权责明确、放心履职。